

对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实践与思考

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区划工作站 黄就才

摘要: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改革力度,要求推动农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对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进行创新,加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发展。本文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内涵和发展意义着眼,结合广西钦州市钦南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试点扶持项目,对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实践策略进行了分析,并就其对于未来农业发展的启示进行了探讨,希望能够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发展提供参考和借鉴。

关键词: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践策略;发展启示

新的发展环境下,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动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的优化和完善,发展不同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能够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促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能够最大限度地激活经营优势,降低各经营主体的农业生产成本,满足消费者对于农产品的品质需求。

一、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概述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指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分工协作的前提下,以规模经营作为依托,在强调利益联结的情况下,形成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在联合体中的成员包含了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社、合作社服务农民的方式,提升农民农业生产的专业化水平,以此来形成能够适应市场发展需求,地域市场风险能力的农业产业综合体。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具备几个显著特征:一是独立经营,联合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常包含了一家龙头企业、多家农民合作社以及家庭农场,各成员有着清晰的产权,保持独立自主运营,通过签订合同或者制定规章制度等方式,协同开展农业生产经营。现阶段,联合体并非独立法人,与行业协会和联合社存在很大区别;二是龙头带动,合理分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龙头企业是引领,农村合作社是纽带,家庭农场是基础,各成员有着独属于自身的功能定位。相比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管理层级众多,生产监督成本高,不适合从事直接农业生产,不过在人才、资金、技术和信息等方面占据优势,合作社能够动员和组织农户实施生产活动,在生产中服务环节能够形成规模效应,家庭农场则负责农业生产种养活动,通过不同组织形式的合理分工和互助共享,能够实现共赢发展;三是要素融通,稳定合作。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及多元要素的融通,是联合体区别与传统订单农业模式的关键。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可以通过契约,实现产品交易联结,也可以借助资金、技术等融合渗透,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联合体成员间有着共同的章程,配合长期稳定的联盟,可以强化成员的组织及合作意识,降低交易成本和违约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都存在着农产品生产成本低、竞争力偏弱的问题。分析原因,主要是农业规模经营水平较低,必须加快农业规模化经营,才能实现标准化生产,促进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可以借助完整的产业链,推动农户、合作社和加工企业的相互联合,在实现规模化种植和养殖的基础上,做好农产品深加工,促进其附加值的提高。事实上,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意义远远不止于此,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发展,是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贯彻

落实的重要步骤,可以拉长农业产业链,加速农村地区的产业融合,将农业做大做强,培养农民形成专业的农业经营主体,拓展增收致富渠道。

二、对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实践策略

以广西红龙龟鳖产业化联合体为例,其于2018年8月成立,占地面积70亩,固定资产6000万元,年产龟苗100000只,年产值860万元。公司基地计划2022年全部投产,每年自产种苗20万只,商品龟8万只,年产值将达到5000万以上。广西红龙龟鳖产业化联合体依托龙头企业、合作社及其他主要成员,带动农户进入养殖龟鳖行业与市场,使龟鳖的养殖、繁育以及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形成与农户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使联合体成为带动农民增收的重要载体。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是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也是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可靠保证,更是促进乡村振兴重要途径。

(一) 发挥龙头企业的作用

广西红龙龟鳖产业化联合体由广西红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广西红龙龟鳖产业化联合体主要从事龟鳖养殖、加工与销售,龟鳖自动化产业策划咨询,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投资1.26亿元人民币新建养殖基地(其中龟鳖种苗1亿元,基础设施建设2600万元人民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新建养殖基地设计规模100万只(包括种苗、商品龟、种龟),2018年11月6日开始投产,2022年11月达到100万规模。广西红龙龟鳖产业化联合体中,广西红龙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龙头企业,其主要负责技术、资金和人才要素的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技术八项,两项获得通过,其他的在申办中。广西红龙龟鳖产业化联合体生产模式采用仿生态养殖,龟鳖经过生长过程都是处在自然流水,周围植物生产的生态环境中。在推动联合体发展的过程中,应该将龙头企业的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强化科学管理,开展龟鳖循环水生态养殖设施以及龟鳖产品加工设施建设,以推进龟鳖养殖由“高产低效”的传统、普通生产模式,向“优质高效”的生态产业化模式转变。

(二) 基地订单种植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广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试点扶持项目实施的通知》文件精神,为使项目按时按量完成,联合体在实施龟鳖养殖、加工与销售的过程中,可以采用相应的订单模式,由龙头企业负责市场开拓,结合市场需求,向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白鹤村村民合作社、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水铺村村民合作社、广西钦州市钦南区久隆镇丁屋村村民合作社等合作机构下订单,确保养殖的龟鳖都能够有相应的市场需求,避免出现产能过剩的问题。同时,在养殖达到相应

年限后,企业可以依照相关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统一收购销售,帮助农户解决销售难的问题。

(三) 合作社对农户专业化服务

合作社在联合体中发挥着纽带作用,能够推动各方利益主体之间的要素联结,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实施。结合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应该进一步强化合作社的服务功能,为农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如发展社员养殖,为养殖户提供技术培训,提升养殖户的科学喂养技术水平等,也应该充分利用龙头企业的品牌优势,通过品牌附加值提升联合体的品牌化经营水平;发挥龙头企业的渠道优势,快速建立联合体的市场竞争优势,以此来推动产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四) 完善终端对接市场

一是应该稳定对接渠道。可以结合农业产业联合体模式的优点,对社员和联合体中家庭农场的产品进行优先收购,帮助其进行销售。目前,在我国龟鳖水产品养殖业,不但面广,而且商品龟鳖上市量也在不断增大,养殖户遍地开花,已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但在龟鳖养殖发展中,存在滥用抗生素及人工化学合成药物,滥用饲料添加剂等问题,严重影响龟鳖质量和营养价值,龟鳖品质不断下降,其食用口感、色泽与野生龟鳖相比,质量越来越差,龟鳖化学残留物还影响食用者身体健康。对此,联合体可以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强调绿色生态养殖,疏通产品销售渠道;二是应该搭建对接平台。可以统合区域相关产业的发展情况,选择恰当位置设置相应的终端平台,对接国内大中型采购商,开展相应的经贸洽谈,对龟鳖产品进行推广营销,实现集中展示,确保终端市场可以直接对话区域特色产品,协定好产品的销售价格,以此来使产业的健康发展。

三、未来农业发展的启示

(一) 坚持相关原则

一是应该坚持标准要求突出扶持重点。坚持科技创新发展动能,加强合作与分工,协同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重点要向具有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核心龙头企业倾斜;二是应该坚持规范操作凸显公平公正。鼓励引导项目承担主体自主建设。项目管理要公开透明、程序简化,尤其是项目涉及的政策内容、资金分配、承担主体确认以及验收等要公开透明,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应该坚持“建、管、用”并举提升质量。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指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发挥应有效益。

(二) 拓展经营主体

现阶段,部分联合体中存在龙头企业实力偏弱,难以发挥带动作用的情况,合作者也有着运作不规范的问题。对此,应该积极培育新的农业经营主体,一方面加速农业生产资料的流通,降低交易成本,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另一方面金融机构应该对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进行创新,强化对于联合体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支持。通过这样的方式,培育出更加具有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和服务能力更强的专业合作社,为联合体以及农业的发展提供可靠支撑。

(三) 加大政策扶持

地方政府部门应该继续加大对于农业产业联合体的政策扶持力度,出台一些具有针对性的优惠政策,对各经营主体在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进行解决,提升联合体的发展质量。例如,对于融资难的问题,可以采取相应的融资担保、财政贴息、设置联合体内部担保基金等措施进行解

决;对于用地难的问题,可以落实农业设施用地政策,每年依照一定的比例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安排对联合体发展起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对于保险难的问题,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不断拓展农业政策性保险的覆盖面,积极探索符合联合体内部不同经营主体需求的商业保险产品及服务,鼓励具备相应挑战的龙头企业在联合体内部发起农业互助保险。

(四) 完善联结机制

在推动要素联结方面,应该鼓励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组建相应的合作社,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龙头企业,为龙头企业提供可靠的材料供应。龙头企业在发挥自身带动作用的同时,也应该合理利用资金,为家庭农场及合作社提供金融担保。应该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进一步做好物联网平台的建设,以电子商务为支撑,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和范围。在开展品牌建设的过程中,家庭农场、合作社和龙头企业都应该参与进来,建立起相应的品牌共建共享机制,推进联合体申报“三品一标”的认证工作,扩大农产品品牌的影响力。另外,应该对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进行完善,要求龙头企业能够采取相应的保底收益、按股分红方式,确保所有的经营主体都能够分享联合体发展成果。

四、结束语

总而言之,新的发展环境下,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支撑,农村和农业地区的现代化发展不断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推行乡村振兴战略中发挥着不容忽视的作用,能够帮助农户提高生产技术和耕地质量,实现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推动农业的绿色健康发展。同时,联合体的壮大能够实现市场和农业生产的有效对接,实现“生产有方向、效益有保障、经营有门路”,增加农民收入的同时,带动农村地区经济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百扎提·包加克,开艺兰,丁点点,等.推进新疆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思考[J].新疆农业科技,2021,(03):35-38.
- [2]陈雪琼,毕鹏.蔬菜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模式探究[J].南方农业,2021,15(14):115-117.
- [3]陈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分析[J].农机使用与维修,2021,(05):139-140.
- [4]张笑寒,汤晓倩.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参与主体的绿色生产行为研究——基于政府激励视角[J].农林经济管理学报,2021,20(02):187-198.
- [5]汤文华.土地租期、土地经营规模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长绩效[J].江西农业学报,2021,33(02):121-129.
- [6]陈冬雪.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与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关联与对策建议[J].农业与技术,2020,40(22):164-167.